2020年度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部门预算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驻马店市市场监理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

十、2020年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十二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

一、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

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驻马店市机构改革方案》的通知（驻发〔2018〕23号）规定，组建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2019年1月29日，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，为市政府组成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、政策,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,拟订全市工商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,拟订有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　　(二)负责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人及外国(地区)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,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。

　　(三)承担促进市场公平竞争、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市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相关责任,负责监督管理有关市场交易行为。

　　(四)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和服务质量,组织开展商品质量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,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,指导消费者咨询、投诉、举报受理、处理及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,保护经营者、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　　(五)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、商业贿赂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；负责规范直销行为与打击传销活动，组织查处传销案件，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。

　　(六)负责全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、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督管理工作,依法承担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抽检检查结果公示等工作。

　　(七)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经营秩序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。

　　(八)负责商标管理工作,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,查处违反商标使用规定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,调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。保护驰名商标、特殊标志、官方标志,负责河南省著名商标组织申报、驻马店市知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,拟订实施全市商标发展规划,实施商标战略。

　　(九)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,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户外广告登记工作,负责依法组织查处广告违法案件。

　　(十)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,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,监督管理拍卖行为,依法查处合同违法行为。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、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。

　　(十一)负责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信息、商标、广告相关信息等,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。

(十二)负责全市私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。

（十三）坚持“抓质量、保安全、促发展、强质监”工作方针，继续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带动两大战略，加强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建设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服务发展为主线，以科技为支持，进一步提升保障质量安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

（十四）**实施质量强市战略**，继续建立完善质量考核、质量奖励、质量责任机制，推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质量责任目标。

（十五）**实施品牌带动战略。**制定驻马店市十三五品牌培育发展规划，积极推动品牌培育创建工作。立足本地，培育自主品牌，着眼长远，引进外来品牌。

（十六）**创建国家农业综合示范市。**完善并实施创建国家农业综合示范市的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，积极做好汇报协调工作。

（十七）**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。**进一步加快市综合检测基地建设进度，尽快开工，年内建成。

（十八）**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联动机制。**安全监察和检验机构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数据的审核，做到实时更新完善。

（十九）**建立产品质量执法联席会议制度。**质监、工商、工信、食药监、农业、畜牧、粮食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，建立产品质量执法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通报各部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，协调对跨部门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，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二十）贯彻实施国家、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，下同）安全、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、规划，组织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；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、各级政府负总责的机制，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，着力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。

（二十一）依法组织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、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；建立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；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，执行食品安全标准，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。

（二十二）依法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有关行政许可，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。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质量安全监管；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。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；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；组织实施化妆品的监督管理；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。

（二十三）负责制定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，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。组织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。

（二十四）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、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，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。

（二十五）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

（二十六）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、教育培训、交流与合作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。

（二十七）分析掌握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，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；指导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

（二十八）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。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综合协调，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；督促检查县级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。

　　(二十九)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2. 单位机构设置

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33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综合规划科、政策法规科、行政审批服务科、登记注册指导科、信用监督管理科、价格监督检查科、反不正当竞争科、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、非公经济促进科、广告监督管理科、质量发展科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、食品安全协调科、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、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、餐饮食品监督管理科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、药品监督管理科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、药化器械安全抽检科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、计量科、标准化科、认证监督管理科、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、知识产权促进科、知识产权保护科、人事科、科技和财务科、离退休干部工作科、机关党委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1.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.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

3.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驿城分局

4.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

5.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

6.驻马店市消费者协会

7.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

8.驻马店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

9.驻马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支队

10.驻马店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

11.驻马店市纤维检验所

12.驻马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驿城区分局

13.驻马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

14.驻马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15.驻马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

16.驻马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所属事业单位

17.驻马店市盐业执法支队

18.驻马店市商务稽查支队

19.驻马店市物价检查所

20.驻马店市知识产权维护中心

第二部分

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收入总计17109.81万元，支出总计17109.81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304.78万元，增长1.81%。主要原因**一是**正常增人增资；**二是**将市盐业执法支队、市商务稽查支队、市物价检查所、市知识产权维护中心纳入我局部门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收入合计17109.8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6920.41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189.4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支出合计17109.8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3174.46万元，占77%；项目支出3935.35万元，占2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6920.41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15.38万元，增长0.69%。主要原因同上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6920.41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13454.93万元，占79.5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2140.5万元，占12.65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751.44万元，占4.44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573.53万元，占3.39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 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174.4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2307.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生产补贴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采暖补贴、物业服务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866.6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被装购置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我局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92.57万元，比 2019年增加16.44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，预算数与2019年无变化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258.57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8.57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30.7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市盐业执法支队、市商务稽查支队、市物价检查所、市知识产权维护中心纳入我局部门预算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34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9年减少14.33万元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802.01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148.73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39.87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9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59.86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我局2020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,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,综合反

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,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

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9年年末，我局共有车辆11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1辆、机要通信用车1辆、应急保障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1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，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、其他用车34辆，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套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**

我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三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四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